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 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委托理财期限: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日前,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自有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 268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19.6.10	2019.9.10	见附注 1

附注 1: 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 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05%; 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 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55%。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进行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1、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8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9月10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5%；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5%；

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产品说明

1、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8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

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